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会清

联系电话：3873897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0日

## 一、项目概况

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项目共包含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农村基层卫生建设专项补助经费、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等9个二级项目，2022年共安排财政资金2170.14万元。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对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

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2170.1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出金额为2117.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9%。其中：

（一）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医疗保障工作经费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下达给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用于该院运转性支出。

（二）农村基层卫生建设专项补助经费740万元。实际支出738万元，用于支持我市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采取“统采分签”的方式完成相关采购工作，设备采购后分配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自行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经费由财政局以指标的形式下达给各县（市、区），其中蓬江区81万元、新会区117万元、

台山市 203 万元、开平市 97 万元、鹤山市 77 万元、恩平市 163 万元。

（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90 万元，全部下达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其中新会区 18 万元，台山市 72 万元。

（四）创建国家、省卫生镇以奖代补经费 64 万元，实际支出 64 万元，分别下达相应的县（市、区）奖补有关乡镇，其中新会区 8 万元、台山市 32 万元、开平市 8 万元、恩平市 16 万元。

（五）定向培养中医人才经费 5.77 万元，实际支出 5.128 万元，用于支付 2020-2021 年定向培养学生 16 名学生地级市承担的学费（按每年学费 6410 元/人，江门市财政按 50% 标准给予补助计算，划拨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结余 0.642 万元，于 2022 年年底被财政局收回。

（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50 万元，下达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350 万元，分别是新会区 0.03 万元、台山市 81.27 万元、恩平市 208.52 万元、鹤山市 60.18 万元。剩余 50 万元因财政资金不足而未能使用，于 2022 年年底被财政局收回。

（七）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经费 90 万元。全部下达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分别是新会区 58 万元，

开平市 14 万元，鹤山市 18 万元。

（八）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278.03 万元。全部下达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分别是蓬江区 5.6 万元、江海区 6.4 万元、新会区 39.8 万元、台山市 101.03 万元、开平市 84.4 万元、鹤山市 40.8 万元。

（九）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202.34 万元，为下达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的配套资金，分别下达台山市 99.89 万元、开平市 72.28 万元、恩平市 30.17 万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夯实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的网底。村卫生站是政府体现保基本和公益的基层机构。村卫生站建设作为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部分，关系到农村农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是一项基本民生实事。我市从 2015 年开始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工作，至 2022 年已经完成了 687 间。村卫生站达到规范化标准后，显著改善了村医坐诊行医的工作环境，诊室、药房、治疗室、候诊室等房间的分开设置，也降低了医疗感染等风险，使村医能扎根基层，积极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也为村民就近获取较为优质的医疗服务、改善看病就医环境提供了保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作为保障民生的一部分，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

二是开展卫生乡镇创建工作暗访评审，今年通过暗访测评的乡镇测评分数都分别达到 700 分以上，较好地完成既定目标；新创广东省卫生镇的 8 个乡镇获得命名，以奖代补经费 64 万元分别下达相应的县（市、区）奖补有关乡镇，其中新会区 8 万元、台山市 32 万元、开平市 8 万元、恩平市 16 万元。

三是完善基层医疗学科体系建设。为加强基层医疗学科体系建设，我市在全省较早开展基层特色专科培育和遴选工作，在基层医疗机构中持续培育一批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定位、适合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契合城乡居民服务需求的学科，予以重点支持。截至 2022 年，经过自评、申报、评审等环节，已培育和遴选了 25 个“江门市基层特色专科”。2022 年，我局组织对已获评机构进行了复核，进一步指导基层提升学科建设能力。

四是推进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加大对新增社区医院的支持力度，促进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我市对 2022 年新增的 5 家社区医院进行经费补助，参照 2020 年第一批获批的社区医院补助标准，即每间机构 25 万元，其中 90 万元从 2022 年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经费中支出，35 万元在卫生事业费支出，用于社区医院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学科能力建设等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五是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补贴。加大了对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力度，开展“一村一站两万元”补贴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村卫生工作发展，创新资金分配模式，切实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扶持农村乡镇卫生院建设，体现公平竞争原则，突出工作绩效，对我市有业务用房新建或改建项目的基层卫生院进行竞争性分配。

（二）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需要多级财政共同配套，要及时把握需求，按需求做好预算，是项目实施的关键；为保证建设进度，在预算编制后，要于第一季度下拨预算资金，尽早开工，为建设工作预留时间；为监督建设进度，实施按月进度报送、完工材料佐证、现场验收相结合，有利于按期推进建设进度，规范落实建设标准。

（三）持续完善基层医疗专科体系。2019年，省出台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政府将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之一。2020年开始，重点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的能力业务提升，市卫生健康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基层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江卫函〔2020〕383号），2020年我市正式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科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参加特色专科建设。2021年-2022年继续接力开展专科建设，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工作开展，全市40%以上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特色专科。通过学科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与二级及以上医院功能互补、差别化发展的格局，建立引导分流、合理有序的就医秩序。

（四）持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设施。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从2017年开始预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配套经费，用于补齐社区卫生机构短板，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改善工作。2017年至2021年，全部13家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获得不同程度的财政支持，设施设备条件得到有序改善。同时，我市积极引导基层医疗机构转型发展，推动社区医院申报，并给予财政支持，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资金总额不足。如乡镇卫生创建以奖代补覆盖面不广，经费只针对新创乡镇，对新创乡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对已创建进入复审周期的乡镇无相关奖补，造成复审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复审乡镇工作出现一定程度的滑坡。

（二）建议财政加大对农村和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投入，如把卫生创建复审乡镇奖补纳入并增加投入。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优秀。

